



411160S-2019



河南皇曼实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MS 0003S-2019

五谷杂粮粥原料

2019-05-17 发布

2019-05-17 实施

河南皇曼实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企业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河南皇曼实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皇曼实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冯秋生、张进良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HMS 0003S-2017(备案号：412837S-2017，2017-11-30发布实施)。

H N

Q B

五谷杂粮粥原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谷杂粮粥原料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、小米、高粱、黑米、荞麦、燕麦、糙米、黑大豆、黄大豆、青大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花生、红小豆，干制红枣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怀山药片、枸杞、莲子、无核葡萄干、薏苡仁、百合和芡实为原料，经混合和包装加工而成的五谷杂粮粥原料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的规定。
- 2.1.2 小米应符合 GB/T 11766 的规定。
- 2.1.3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的规定。
- 2.1.4 黑米应符合 NY/T 832 的规定。
- 2.1.5 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2.1.6 燕麦应符合 NY/T 892 规定。
- 2.1.7 糙米应符合 GB 2715 规定。
- 2.1.8 黑大豆、黄大豆、青大豆应符合 GB 1352 的规定。
- 2.1.9 绿豆应符合 GB/T 10462 的规定。
- 2.1.10 豌豆应符合 GB/T 10460 的规定。
- 2.1.11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的规定。
- 2.1.12 红小豆应符合 NY/T 599 的规定。
- 2.1.13 干制红枣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4 黑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的规定。
- 2.1.15 核桃仁应符合 LY/T 1922 的规定。
- 2.1.16 怀山药片应符合 DBS41/ 009 的规定。
- 2.1.17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18 莲子应符合 NY/T 1504 的规定。
- 2.1.19 无核葡萄干应符合 NY/T 705 的规定。
- 2.1.20 薏苡仁、百合和芡实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 年版 第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原材混合颗粒	从样品中取出五谷杂粮粥原料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原料固有颜色	
气、滋味	具有原料特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8	GB 5009. 3
灰分, g/100g	≤ 5. 0	GB 5009. 4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 3	GB 5009. 11
铅*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 4	GB 5009. 12
黄曲霉毒素B ₁ , μg/kg	≤ 5. 0	GB 5009. 22
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五谷杂粮粥原料是以大米、小米、高粱、黑米、荞麦、燕麦、糙米、黑大豆、黄大豆、青大豆、绿豆、豌豆、花生、红小豆，干制红枣、黑芝麻、核桃仁、怀山药片、枸杞、莲子、无核葡萄干、薏苡仁、百合和芡实为原料，经混合和包装加工而成的五谷杂粮粥原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皇曼实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